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趙艷玲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106

傳真：02-2232-2345

電子信箱：ylchao@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會法字第1080003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請至本會內部網路知識平台/訊息/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

(108Z02D01943_108D2001815-01.PDF、108Z02D01943_108D2001816-01.pdf)

主旨：轉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共54則函釋(如附一覽表)，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3月19日發法字第1082000406號函辦理。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考量旨揭函釋依據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業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見解亦有所變更，爰函知停止適用。

正本：本會各處室(不含會本部)、本會所屬機關

副本： 2019/03/20
08:42:11